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

被告 楓宏美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

被告 林婉葶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玖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5,764元及自112年8月11日、112年7月11日、112年8月1日及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利率3.32%、3.37%、3.33%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，並自112年9月12日、112

01 年8月12日、112年9月2日、112年8月4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
 0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
 0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於113年3月8日起訴，此
 04 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
 05 應為本金254萬5,764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為5萬4,13
 06 5元、違約金為5,1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260萬
 07 5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3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 08 納2萬6,245元，應再補繳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 09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
 10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 15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 17 書記官 戴仲敏

18 附表：元以下均四捨五入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 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 違約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 約金
1	678,470元	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 13年3月7日 12,924元(678,470元 $\times 3.32\% \times 210/366 = 1$ 2,924元)	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 13年3月7日 1,095元(678,470元 \times $0.332\% \times 178/366 = 1,$ 095元)	
2	78,698元	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 13年3月7日 1,720元(78,698元 \times $3.32\% \times 241/366 = 1,7$ 20元)	自112年8月12日起至1 13年2月11日 131元(78,698元 $\times 0.3$ $32\% \times 184/366 = 131$ 元)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 3年3月7日 36元(78,698元 $\times 0.66$ $4\% \times 25/366 = 36$ 元)
3	343,718元	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 3年3月7日 6,963元(343,718元 \times $3.37\% \times 220/366 = 6,9$ 63元)	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 3年3月1日 576元(343,718元 $\times 0.$ $337\% \times 182/366 = 576$ 元)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 年3月7日 38元(343,718元 $\times 0.67$ $4\% \times 6/365 = 38$ 元)

(續上頁)

01

4	85,931元	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3月7日 1,741元 (85,931元×3.37%×220/366=1,741元)	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3年3月1日 144元 (85,931元×0.337%×182/366=144元)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7日 10元 (85,931元×0.674%×6/365=10元)
5	1,223,054元	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3月7日 27,708元 (1,223,054元×3.33%×249/363=27,708元)	自112年8月4日起至113年2月3日 2,048元 (1,223,054元×0.333%×184/366=2,048元)	自113年2月4日起至113年3月7日 734元 (1,223,054元×0.666%×33/366=734元)
6	135,893元	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3月7日 3,079元 (135,893元×3.33%×249/366=3,079元)	自112年8月4日起至113年2月3日 228元 (135,893元×0.333%×184/366=228元)	自113年2月4日起至113年3月7日 82元 (135,893元×0.666%×33/366=82元)
總計	2,545,764元	54,135元	4,222元	900元